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16年1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9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16年12月21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宙理捏壶妇女!! 音和罪多

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[2016]28号

为依法惩治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,切实保障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,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结合司法实践,现就审理此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对婴幼儿采取欺骗、利诱等 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,视为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 "偷盗婴幼儿"。

第二条 医疗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,将所诊疗、护理、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,以拐卖儿童罪论处。

第三条 以介绍婚姻为名,采取非法 扣押身份证件、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,或者 利用妇女人地生疏、语言不通、孤立无援等 境况,违背妇女意志,将其出卖给他人的, 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以介绍婚姻为名,与被介绍妇女串通 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较大的,应当以诈骗罪 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 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,将所收买的 儿童藏匿、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 为,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,属于刑法第二 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"阻碍对其进行 解救"。

第五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,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,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,可以视为"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,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"。

第六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后 又组织、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、进行违反 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数 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2017年第3期 - 3 -

第七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,又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,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,构成妨害公务罪、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罪的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第八条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 妇女,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 童,涉及多名家庭成员、亲友参与的,对其 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

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,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。其中,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,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。

第十条 本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16年11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、2016年12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16年12月23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[2016]29号

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 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 为"严重污染环境":

(一)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自然

保护区核心区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 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 的;

- (二)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;
- (三)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含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铊、锑的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;